

臺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監督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一、準備招標文件			
1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詢工程會最新政府採購法資訊以及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5 月 13 日工程稽字第 10200169940 號函
2	投標須知或契約部分內容規定錯誤或闕漏(如受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之機關地址或詳細載明檢舉受理機關聯絡方式闕漏，或登載有誤。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以維護廠商權益。	106 年 9 月 20 日工程稽字第 1060029857 號。/『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3	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及投標金額、自負額等內容未勾選或明列	請依實際需要，詳載保險事宜，以避免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4	招標公告所載履約期限與契約書所載期限不一致。	請落實填寫履約期限，以免致生履約爭議。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5	招標公告 [履約期限]、[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	建議載明廠商資格摘要內容以避免廠商領標後如無法投標時，造成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	行政疏失。
6	招標公告 [是否定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欄位填寫[是]，惟投標須知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卻位規定。	未確實辦理審核管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二、開標審標階段

1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機關辦理採購，除政府採購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施行細則第 53 條。
2	投標廠商僅 1 家，惟未參考廠商報價核定底價，逕以原首長授權人核定之底價續行議價程序及決標，未符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	應參考廠商報價核定底價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
3	開標及決標紀錄記載不全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1 項	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事項，由辦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1 項。

		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	
三、決標階段			
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61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2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如未於備註欄位記載投標廠商資格不合格之原因、或辦理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未將決標過程記載於決標紀錄。	開標過程之相關情況，應記載於決標紀錄備註欄位內，以使採購文件記載完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八)
3	未於開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或審查後未將查詢紙本資料留存。	開標前應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如有上開情事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工程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
四、履約階段及驗收			
1	驗收紀錄記載事項不全或過簡，例如驗收紀錄中「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欄卻記載「無」，核與事實不符。	應詳實記載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採購法第 72 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2	驗收已超過規定期限。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至 95 條。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3	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派主驗人員及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並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	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71條第2項
4	驗收紀錄及結算證明書，未經監辦人員簽章，亦未敘明原因及法令依據。	請依規定會同監辦人員驗收並於驗收及結算證明書簽章認可。	政府採購法第72條
5	工程契約預算書及施工圖(逐頁)未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技師所製作之書圖應確實依技師法規定辦理。	技師法第16條 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

五、評選(審)階段

1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開會通知單，應以密件處理，並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以完備保密措施。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行政院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 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2	委員會之評選結果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先行宣布決標。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	工程會 97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85670 號函。

		權人員核定。	
3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未見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4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非為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第2項
5	公開評選投標須知「服務建議書未達規定份數者」視為資格不符	服務建議書未達規定份數者不應視為資格不符	行政院工程委員會 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
6	公開評選投標須知「複數決標」之規定，惟投標須知又勾選「非複數決標」規定不一致	應確實辦理審核文件之一致性。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7	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相關事項不明確，例如：未明定最有利標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機關首長決定。	爾後應注意採購評選程序之正確性。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15條

六、其他

1	採購文件未依法完整保留一份。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 規定保留資料。	政府採購法第107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2條之2規定。
2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或使用非工程會最新版本範本辦理採購，致錯漏頻生。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公共工程委員會92年12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200507960號函
3	廠商資格允許土木包工業可參與投標，惟未明文限於本縣及毗鄰本縣之土木包工業。	應依營造業法規定標註土木包工業投標廠商限於本縣及毗鄰本縣之區域範圍。	營造業法第11條規定
4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	建議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3-20